

嘉兴东方国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东方国药共享智慧中药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3 年 11 月 28 日，嘉兴东方国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 792-2016）、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东方国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东方国药共享智慧中药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东方国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东方国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茜柳路 176 号 D 座厂房，租赁浙江元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 2990 平方米，设计日完成 2000 张中药处方煎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公司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东方国药共享智慧中药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1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以嘉（南）环建【2022】58 号文予以审批。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竣工。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

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3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东方国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东方国药共享智慧中药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通过审批的废水治理措施为利用企业现有生化、沉淀净化设施治理，目前项目实际废水采用三格式沉淀净化处理，根据废水检测结果，目前实际生产废水水质较简单，废水治理措施调整仍可确保废水达标纳管，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中药煎煮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为废紫外灯管，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废 RO 膜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废水处理污泥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浙江海宁宏欣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药渣托浙江海宁宏欣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9 月，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11 日和 11 月 9、10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7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煎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低于《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1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项目废紫外灯管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废RO膜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废水处理污泥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浙江海宁宏欣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药渣托浙江海宁宏欣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Cr}、NH₃-N。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保障废气收集效率，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嘉兴市东方国药共享智慧中药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单

时间： 2023. 11. 28 地点： 嘉兴东方国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俞晓	嘉兴市东方国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15158870372	330327198611248793
2	胡国生	浙江东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3967397844	33041919708054616
3	杨俊	嘉兴东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3515736712	110105196712025448
4	沈东	浙江东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3757399010	320223197402102125
5	杨建星	湖州博创医药有限公司		15888387648	330521198710044633
6					
7					
8					
9					
10					